

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

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杨金跃先生：

您提交的“关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因环保原因推平“范县金三角水产养殖有限公司”养殖池塘支付给史纪孟的赔偿款的数额、赔偿标准及支付给史纪孟的证明材料（转账记录、收据、收条等）”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悉，现对您所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予以答复。接到您的信息公开申请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业务科室，研究落实此项工作，经核实，此项申请所涉及内容具体由范县辛庄镇负责。我们随后联系范县财政局及辛庄镇财政所，经辛庄镇财政所查找 2015 年元月至 2018 年 6 月份的会计凭证及有关资料，未找到支付给史纪孟的赔偿款项。特此答复。

范县辛庄真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后。



证 明

濮阳市财政局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，接范县财政局转来濮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表中所需信息为：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因环保原因推平“范县金三角水产养殖有限公司”养殖池塘支付给史纪孟的赔偿款的数额、赔偿标准及支付给史纪孟的证明材料（转账记录、收据、收条等）。

经查找 2015 年元月至 2018 年 6 月份的会计凭证及有关资料，没找到支付给史纪孟的赔偿款项。

特此证明。

